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测算分析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受托方（乙方）：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有效期限：2024 年 8 月-2024 年 12 月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住 所 地：新疆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梅钰

项目联系人：张昀

联系方式：13609957085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19 号

电 话：0991-5851105 传 真：0991-5853903

电子信箱：xjstnsc@126.com

受托方（乙方）：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乌鲁木齐市红雁池北路 7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涛

项目联系人：罗旭

联系方式：13565827682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雁池北路 73 号新疆水科院

电 话：8524401 传 真：0991-8526596

电子信箱：skyggs@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4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内容:依据《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2022年版)相关技术要求,开展2024年度新疆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督促指导地州开展区域系数测算分析和样点灌区数据填报整理复核,向甲方提交2024年度新疆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总结报告。

2.技术服务的方式:采用有偿服务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2.乙方对其工作成果中采用的资料、数据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责任,保证研究方法正确、依据可靠准确、成果科学合理。

3.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

4.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5.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6.合同内的全部工作，乙方应亲自完成，不得擅自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条件:甲方组织协调各地州,配合乙方顺利完成现场调查、实地指导培训、数据监测收集、监督抽查等系数测算分析相关工作。

2.提供基础技术资料、统计数据资料及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3.其他:甲方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技术服务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相抵触的要求。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6%)价 998000 元(大写: 玖拾玖万捌仟元整)。以上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固定不变价格,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024 年度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玖千肆佰元整 (¥299400 元整),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 乙方按照要求正式开展技术服务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玖千肆佰元整 (¥299400 元整);

(3) 乙方按照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并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 (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399200 元整)。

以上费用包含水利行政部门组织审查、评审专家在内的费用。因乙方原因, 造成报告变更, 不再增加咨询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南门支行

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 66 号

帐 号: 3001880104001066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项目双方成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生效后至本项目的有效生产周期内;

4. 泄密责任: 如发生第 1 项的情况, 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 甲方提供资料、数据延期, 无法按期履行合同;

2. 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已提供的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 有可能导致乙方对咨询结果作较大修改甚至返工时;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咨询结果作较大修改甚至返工时;

4.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技术服务成果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纸质总结报告6份(审定稿)、电子版1份;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2024年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总结报告经甲方审定。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提交时间:2024年12月20日之前。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其他非甲方拥有的项目,如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侵权责任,乙方因此获得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昀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罗旭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联系协调工期安排和工作进度;
- 2.监督双方各自权力和义务的履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سجالة
مختام
46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国家产业政策变化。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依法向 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新疆系数测算分析范围不包含兵团；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并经双方认可以会议记要、电子邮件等方式确定的技术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以合同总价款双倍赔偿甲方。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如未开始工作，甲方对乙方不进行赔偿；如乙方已开始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如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价的 50% 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价 70% 支付。

3.乙方违反超期交付技术成果，应当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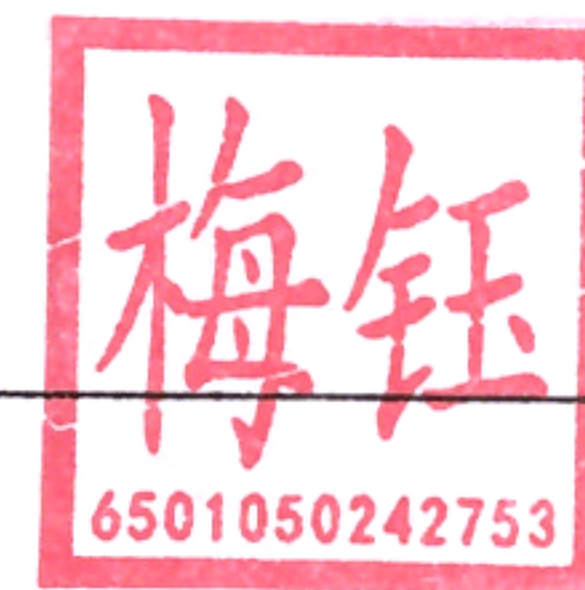
10%作为违约金;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每延期一天应当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0.3%作为违约金,最高 5%封顶,乙方逾期交付技术成果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款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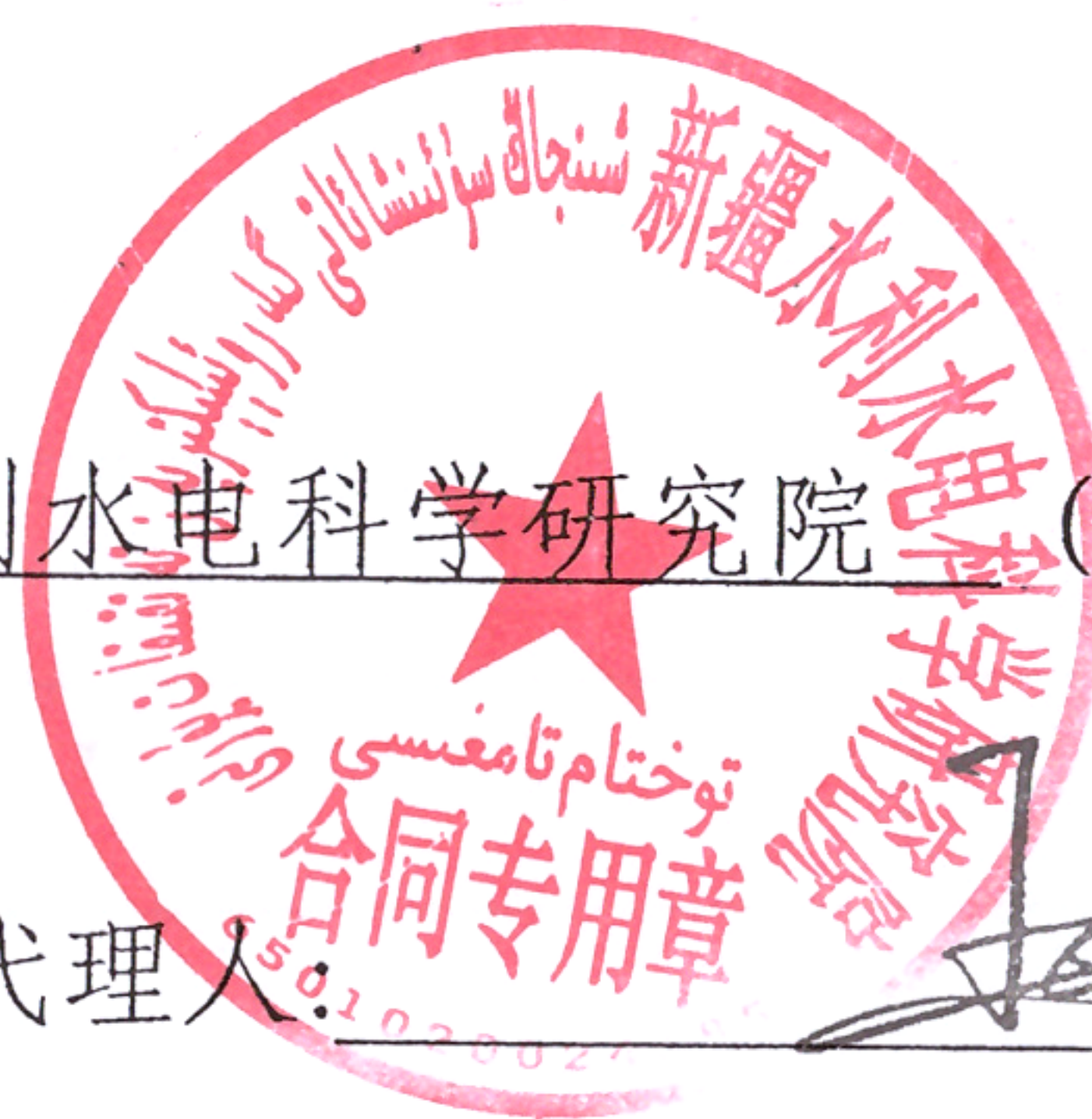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4年8月12日

乙方: 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4年8月12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